

阜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（阜心协）

（2025）1号

关于评选阜阳市第二届优秀心理咨询师 的通知

阜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的宗旨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宣传辩证唯物主义科学理论，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大力推进针对健康人的心理咨询及相关问题的研究，做好心理健康常识的普及工作。引导心理咨询师及从事心理咨询的相关人员，依据行业规定，自觉规范从业行为，严守职业道德，加强行业自律，维护心理咨询师和心理咨询工作者的合法权益，为繁荣发展心理咨询科学、保障人们的心理健康作出贡献。

为激发心理咨询行业人员的事业心，提升工作使命感，鼓励为心理咨询行业做贡献的咨询师，本协会为心理咨询师提供一个自我展示的平台和汲取经验的机会。加强心理服务工作者在学术和技能上的沟通与交流。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开展评选“阜阳市第二届优秀心理咨询师”活动。

为秉承评选活动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将评选细则公布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阜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会员；
2. 拥有相关心理咨询师证书；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心理咨询事业；
2. 遵纪守法，恪守心理咨询行业职业操守；
3. 积极参加市心理咨询师协会举行的各项学术、社会公益、培训等活动；
4. 个案数量较多，咨询质量较高，同行及来访者口碑良好，无投诉记录；
5. 从事心理咨询工作时长不少于 100 小时，接受专业督导不少于 50 小时。

三、评选方法

1. 所有参选人员可通过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的方式，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将推荐表（见附件）及其他相关材料提交至“阜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评审委员会”，收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4 时（以邮寄时间为准）。
2. 市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最后获奖名单；
3. 获奖名单将在 202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，并同时颁发获奖证书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获奖人员将由阜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授予“阜阳市第二届优秀心理咨询师”称号。

五、特别声明

1. 本次“阜阳市第二届优秀心理咨询师”评选活动参评费用 210 元，包括评审费、证书费。

2. 本次评选活动的解释权归阜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阜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评审委员会

联系人：李老师 TEL：15156663396

阜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

2025年12月20日

